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4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顺利如期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批复的电源点（开闭所或π接点等）以下的高压电缆敷设、管沟挖填、电力排管、检测井砌筑、高压电缆桥架、配电房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含通讯信号放大器、绝缘脚垫、挡鼠板、警戒围栏、工具等所有设备设施）。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项目经理：李成安 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2010201210843 身份证号：410121197206020054 联系方式：13592655200

第六条 施工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通电工作，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建设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工期顺延。

第七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并通电。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④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的变化。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8018838.37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6672.76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柒

角陆分)

暂列金额：¥ 0.0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税金、利润、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办理送电手续的费用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并备案的金额为准。

第九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本项目仅对铜芯电缆及铜母线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铜芯电缆：

①基准价格：2022年11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2022年第3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③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④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

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⑤当按照以上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材料费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不做调整

(2)《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没有价格信息的铜芯电缆、铜母线：

①若 $|(M-N)/N| < 3\%$ 时，执行中标单价，不再调整

②若 $|(M-N)/N| \geq 3\%$ 时， $P=P_0+K*N*[(M-N)/N-3\%]$

其中：P--调整后每米单价

P0--每米中标单价

K--每米铜芯电缆铜重量（千克/米）

M--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收盘日均价月算术平均值（1#电解铜，单位按照元/千克计算）。

N--2022 年 9 月份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收盘日均价月算术平均值（1#电解铜，单位按照元/千克计算）。

(3) 所有本合同约定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投标的损耗率均不得高于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否则发包人仅按照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计量调整材料价差的工程量。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第九条 第 1 款 约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及“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相同的项目名称且项目特征描述也相同的，视为同一清单项，同一清单项有多项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3、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因图纸不

明确无法提供详细清单的部分工程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乙方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 2022 年 11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2 年第 3 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甲方市场询价计取。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参与浮动率计算，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则参与报价浮动率计算。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材料暂估价}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材料暂估价}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材料暂估价、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2】2 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2 年 1-6 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 2022 年 11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2 年第 3 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甲方市场询价计取。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参与浮动率计算，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则参与报价浮动率计算。

(5)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最终结算价款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并备案的金额为准。

4、暂列金额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 用于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5%；

2. 全部设备采购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造价的75%，同时抵扣预付款总额的50%；

3. 配电室（含配电室）以下部分的封闭母线、桥架等全部敷设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本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75%，同时抵扣预付款总额的25%；

4. 配电室（含配电室）以下部分的电缆全部敷设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本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75%，同时抵扣预付款总额的25%；

5. 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及乙方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双方确认结算暂定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结算暂定价款的85%；

6. 工程完成通电后，且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结算暂定价款的92%；

7. 电力工程竣工结算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并备案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电力工程结算审核（或评审）完成，但电力工程仍无法通电的，本次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2%，待工程完成通电后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

8. 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并完成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乙方可以选择现金质保金或者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代替现金质保金。选择现金质保金方式的，自通电之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合理费用后 30 日内一次无息退还；选择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的，自通电之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0 日内退还乙方提交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乙方选择使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得低于缺陷责任期）替代现金质保金的，乙方提交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现金质保金（乙方应于质保期开始计算之日后提交）。质保金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9.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金额：采用现金转账形式，金额为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1）待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80%；（2）待工程完成通电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适用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乙方拒绝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4）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其承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一经确认，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6）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7）若本工程承包人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保函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第十二条 材料与设备

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其中甲方已提供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的（见附件2），乙方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附件2中“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进行调整。

甲方已提供厂家（品牌）选择范围的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向甲方和监理人报验材料厂家资料 and 所有采购材料样品，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同意后，此样品封样。乙方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乙方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报验，监理人确认该材料与甲方提供厂家（品牌）和厂家一致后，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与封样材料进行比较，必要时需将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乙方才能使用。现场如发现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1.1 所送样品不在甲方厂家（品牌）范围之内，监理人不接受所报资料和样品，该材料拒绝使用。

1.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甲方提供品牌和厂家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乙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施工前，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勘察设计资料。
- 3、负责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等工作。
- 4、工程完工后，配合施工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的义务

1、线路工程及设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损坏，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或保修；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者，乙方将按有偿服务进行处理，另行按成本计取费用。

2、工期质量及验收：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经由设计方、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因此导致逾期交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3、图纸、资料提供和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产品合格证等）。

4、施工安全：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检测、调试，且乙方应为上述人员投保了相应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保险，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线路管道工程及设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该工程不能正常电缆敷设影响通电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保修，直至符合该工程正常通电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的，乙方将按有偿服务进行处理，另行按成本计取费用。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人员的通讯设备须保持24小时畅通，并且能够及时接听；因设备、线路管道等工程质量问题，或由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抢修，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第一时间恢复正常。

3、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乙方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甲方的所有相关损失；如甲方认定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乙方双倍赔偿。

4、在工程设备正常使用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指导等信息，否则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在工程设备缺陷责任期内，如因甲方造成电力故障的，抢修条款按本条第2款执行，抢修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抢修，电力故障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设备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相关抢修设备、器材、工具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以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中国或市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全部撤离现场，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设施、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以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

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分包除外。

4.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乙方除应按时无条件免费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并应承担该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质量违约金；若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金。若经返修后仍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不付工程款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整体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进度及施工布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涉及费用不再增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开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10 天以内（不含第 10 天），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 10 天以上（含第 10 天），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应继续履行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乙方将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甲方与乙方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乙方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

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甲方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3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

8. 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情况制定关于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标准与甲方的日常考核不冲突。乙方必须遵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甲方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配合保护好甲方景观施工的成品和绿化工程。

9. 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拒不执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人，技术负责人5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项目经理20万/人，技术负责人10万/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2次（含2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甲方、监理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甲方、监理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乙方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在乙方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三十（30）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

乙方发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甲方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乙方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审核意见。

13. 本合同签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乙方放弃结算。乙方放弃后，甲方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乙方，乙方无权提出异议，甲方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14. 甲方在审核乙方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乙方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乙方拒绝协助的，甲方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评审或结算审核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安排预算人员与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接，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20日（含）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乙方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送审的结算金额，若审减额（乙方报送甲方的结算金额与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之差）比例超过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7.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诉讼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8. 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2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5 万元；若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1. 乙方应在本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通电，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经甲方确认非乙方原因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邮政编码：45116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11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靳军平

联系电话：15838088831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后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自行协调外部关系，费用自理。
- 3、施工现场情况乙方自行踏勘，不得因现场情况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1：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

附件 3：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仅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

电话: 0371-56567735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588570564L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号: 261114515737



乙方(盖章):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1幢1

单元9层901号

电话: 0371-6067309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0740462M

开户行: 兴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 462070100100245319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该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业务上的正常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按

照规定和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中现象的，情节严重的，经研究，对甲方单位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随施工合同同时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全称
1	成套柜厂 (11 家)	河南省三禾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凯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霍立克电气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浙江初晟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变压器 (10 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飞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焦作光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江西明正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3	微机保护、后台监 控 (12 家)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高压断路器 (10家)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陕西平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腾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	互感器 (10家)	北京诺德威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高新互感器有限公司
		济源双星电气有限公司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立申互感器有限公司
6	低压断路器、接触器 (10家)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7	电容、电抗 (11家)	扬州波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凯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众电(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威斯康电气有限公司
		莱斯顿(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电力仪表 (11家)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五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丹东伊诺特电气有限公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逐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栖默电气有限公司
9	双电源 (11家)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栖默电气有限公司
10	电缆 (15家)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弘飞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万方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
		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恒天”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汉河”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真久”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RMJT”
11	信号放大器 (3家)	河南华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坤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宸澜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3：施工界面划分

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供配电工程（公共商业部分）施工界面划分						
序号	环节	工序	施工界面			备注
			总包单 位	电力施 工单位	供电公 司	
1	开闭所	土建	√			
2		消防、防汛视频监控系统	√			
3		设备		√		
4	开闭所——居 民配电室	开闭所出线端接线		√		
5		进配电室接线		√		
6		管沟挖填、电力排管、检测井砌筑、 电缆标志桩（铭牌）、桥架等图纸 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 试，包含与开闭所、电表电缆连接。			√	
7		土建	√			
8		配电室之间的高压桥架			√	
9	公共（商业） 配电室	配电变压器	图纸所示设备、 材料的采购、安 装、调试		√	
10		配电装置			√	
11		电气二次部分			√	
12		高压桥架			√	
13		低压桥架		√		
14		配电站内外部通 讯			√	
15		接地系统安装			√	
16		设备槽钢基础施工			√	
17	绝缘胶板敷设			√		
18	设备线路			√		

19		电表的采购安装			√	
20		系统照明和插座	√			
21		维修工具配备		√		
22		警示标牌（线）悬挂		√		
23		消防	√			
24		风机（换气扇）	√			
25		混凝土面层	√			
26		配电室出线端接线		√		
27	公共（商业）	进一级配电箱接线		√		
28	配电室——动	桥架	√			
29	力柜（一级配电箱）	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30		一级配电箱采购、安装	√			
31	一级配电箱出	电表箱出线处接线	√			
32	线及其以后部分	以后部分	√			
33		管沟挖填、电力排管、检测井砌筑、电缆标志桩（铭牌）、桥架等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根据现场情况，市政电力排管、电缆井等已建部分不属于电力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负责协调所有内外部关系、配电工程的系统调试、高低压检测、组织交工验收，直至通电运行，费用自理。 负责配电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送电手续的办理。		√		

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供配电工程（居民部分）施工界面划分							
序号	环节	工序	施工界面			备注	
			总包单位	电力施工单位	供电公司		
1	开闭所	土建	√				
2		消防、防汛视频监控系统	√				
3		设备		√			
4	开闭所——居民配电室	开闭所出线端接线		√			
5		进配电室接线		√			
6		管沟挖填、电力排管、检测井砌筑、电缆标志桩（铭牌）、桥架等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包含与开闭所、电表电缆连接。			√		
7	居民配电室	土建	√				
8		消防、防汛自动报警装置	√				
9		配电室之间的高压桥架		√			
10		配电变压器	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11		配电装置			√		
12		电气二次部分			√		
13		高压桥架			√		
14		低压桥架		√			
15		配电站内外部通讯				√	
16		接地系统安装			√		

17		设备槽钢基础施工		√		
18		绝缘胶板敷设		√		
19		设备线路		√		
20		系统的照明和插座	√			
21		维修工具配备		√		
22		警示标牌（线）悬挂		√		
23		消防	√			
24		风机（换气扇）	√			
25		混凝土面层	√			
26	居民配电室——一户一表	居民配电室出线端接线	√			
27		进电表箱接线	√			
28		桥架	√			
29		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30		电表箱采购、安装	√	√		
31		电表箱内与电表接线	√			
32		电表采购安装		√	√	
33	电表箱出线及其以后部分	电表箱出线处接线	√			
34		以后部分	√			
35	<p>管沟挖填、电力排管、检测井砌筑、电缆标志桩（铭牌）、桥架等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根据现场情况，市政电力排管、电缆井等已建部分不属于电力施工单位施工范围）。</p> <p>负责协调所有内外部关系、配电工程的系统调试、高低压检测、组织交工验收，直至通电运行，费用自理。负责配电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送电手续的办理。</p>			√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经理	李成安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豫 1412010201210843	机电工程	410121197 206020054	
技术负责人	李莹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B01111200186	电气	410102198 112194024	
安全员	吴闯	助力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豫建安C(2021) 0047515	/	411503199 401060739	
质量员	马英豪	技术员	质量员证	/	41151080100192	设备安装	410104199 304090032	
施工员	汪垚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H41156010001794	电力工程	411523199 119210931	
资料员	宋可旗	技术员	资料员证	/	41171140100421	/	410381199 40114653X	
材料员	周梦梦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41141110100135	/	410102198 905030142	
造价专业人员	袁光辉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4204100000007	安装工程	412723198 705027316	